第一章
总　　论

1. 问：如何认识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

【答】会计主体并不等同于法律主体。会计主体是会计信息反映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法律主体是法律上承认的可以独立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的个体，也可以称为法人。从概念上讲，会计主体的内涵要广，即会计主体包容法律主体。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关系是：法律主体往往是会计主体，任何一个法人都要按规定开展会计核算。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企业集团、内部销售部门和生产车间均可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核算，但它们不是法人。

2. 问：如何理解“半年度、季度、月度均为会计中期”？带息票据的中期计息仅指 6 月末计息，还是每月末都要计息？

【答】在会计实务中，中期的概念以月报、季报、半年报来涵盖，只是未将月报、季报、半年报科学地以中期来描述。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规定：半年度、季度、月度均为会计中期；200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规定：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带息票据计息一般与会计期间相联系，根据具体情况按年、半年度、季度、月份计息。在考试题目中“中期计息”是一种习惯说法，一般还是指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期末。

3. 问：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是否以 1 年为划分依据？

【答】不一定。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划分依据和会计期间的划分依据相一致。会计期间是人为划分的结果，为了核算方便，通常以 1 年或长于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为一个会计期间。也就是说，营业周期短于或等于 1 年，划分标准为 1 年；营业周期长于 1 年，划分标准可以是一个营业周期。

4. 问：我国现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如何划分的？

【答】我国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具体包括三个方面：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指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指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和资本性支出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指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在会计核算中，这三方面原则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衡量会计信息的一般原则主要评价会计处理的结果，即财务报告的质量；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主要评价会计处理过程的质量；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是会计人员在进行职业判断选择时的重要

依据。其中“衡量会计信息的一般原则”是最终目标，其余两类原则是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的保证。

需要指出的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但在会计实务中往往无法同时充分满足所有会计核算原则的要求。因为某些要求之间存在着相互抵触，所以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就是在这些会计核算原则之中寻找一个微妙的平衡。

5. 问：按照一贯性原则的要求，企业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答】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政策一经选定，就不能变更，由于法律或环境的变化，使得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更会计政策就是合理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下述两种情形下，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1）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2）变更会计政策以后，能够使所提供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更为可靠、更为相关。

6. 问：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不是对历史成本原则的否定？

【答】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一种辩证否定，是为了达到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

性而采取的一种较易进行的处理方法。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并且在以后资产的存续期内不得随意调整账面价值。但根据资产要素的定义，其必须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如果不对资产减值进行确认，将对投资者的决策行为带来不利影响。所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资产的增值在账面上一般不予确认，但对于已经发生的资产减值则必须予以记载，这也是谨慎性原则的体现。

对于会计初学者来说，会计理论中使用的原则往往难以全部辨认清楚，随着学习的深入，就会逐渐理解到各个原则的适用范围。有时会计核算原则之间会发生矛盾，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正是这种矛盾之下利弊权衡的产物，其会选择最重要的原则作为解决的基本点，提供一个普遍接受且社会成本最低的解决方法。

7. 问：受托代销商品纳入账内核算，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答】受托代销商品是指接受他方委托代其销售的商品。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来分析，代销商品在出售之前，所有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只是代对方销售商品。因此，代销商品应作为委托方而不是受托方的存货处理，不能确认为受托方的资产。但是为了使受托方加强对代销商品的核算和管理，企业会计制度也要求受托方对其受托代销商品纳入账内核算。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点是在会计处理中应当按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受托代销商品的所有

权并不属于受托方，纳入受托方账内核算只是为了加强管理而非其他。受托方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一方面将“受托代销商品”科目余额列入存货项目，一方面将“代销商品款”作为存货项目的减项，事实上并没有确认资产。由此看，受托代销商品在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上都不属于受托方的存货，所以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无关联。

8. 问：企业的待处理财产损溢，是否应作为一项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答】“待处理财产损溢”是企业设置的一个会计科目（账户），明细科目分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但“待处理财产损溢”不构成会计报表项目。

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待处理财产损溢”主要核算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盘亏和毁损的价值，准确地说是一个过渡性账户，把由于主观和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损溢集中核算。但企业清查的各种财产的损溢，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根据不同原因，转入营业外收支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以前“待处理财产损溢”是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新会计制度改变了这一做法，理论上的原因是已发生损失的资产不会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样的项目不符合资产要素的新定义，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9. 问：投资收益是否属于收入要素？营业外收入和补贴收入是否属于收入要素？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定义，企业在会计期间内增加的除所有者投资以外的经济利益通常称为收益，收益包括收入和利得。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股利收入等。利得是指收入以外的其他收益，通常从偶发的经济业务中取得，属于那种不经过经营过程就能取得或不曾期望获得的收益，如企业接受捐赠或政府补助取得的资产、因其他企业违约收取的罚款、处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形成的净收益、流动资产价值的变动等。由此来看，区分收益是否属于收入要素的关键是其在日常活动中形成还是偶发事件中产生。这里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

投资收益是否属于收入要素，应视具体情况而定。投资收益的形成主要包括四种类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下的股利收入和权益法核算下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利润份额；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处置所得；长期债权投资获得的利息收入（含折溢价摊销）；长期债权投资的转让处置所得。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下的股利收入和权益法核算下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净利润份额”和“长期债权投资获得的利息收入（含折溢价摊销）”，是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因而归属于收入要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处置所得”和“长期债权投资的转让处置所得”，并不属于收入要素，而属于“利得”的概念。

除了处置长期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外，利得通常还包括营业外收入和补贴收入反映的内容。至于利得应归属于何类要素，企业会计制度未做说明，目前探讨性的看法是将其归入利润要素。

10. 问：企业取得收入可能影响的会计要素是什么？

【答】会计要素有六种，分别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企业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收入而编制的常规会计分录有：

（1）取得收入

借：应收账款（资产要素）

　　预收账款（负债要素）

　　贷：主营业务收入（收入要素）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期末结转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要素）

　　贷：本年利润（利润要素）

借：本年利润（利润要素）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要素）

通过会计分录不难看出，企业取得收入会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利润要素，而不会影响费用要素。

11. 问：费用要素包括哪些内容？

【答】会计要素中的“费用”包括两部分：本期产品销售

成本和期间费用，具体的项目组成是：

费用要素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费用十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12. 问：利润总额是如何构成的？

【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利润总额的计算公式是：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利润的计算公式是：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费用一管理费用一财务费用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的计算公式是：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一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 问：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与现金溢余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日结现金收支或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现金短缺或现金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无法查明原因时，应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转入相关科目。对于现金短缺，往往是由于企业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应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现金短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财产损溢”科目。对于现金溢余，则属于企业经营中的偶发事件，应作为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财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科目。

2. 问：“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备用金制度是企业为了加强现金控制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在会计核算时，可以单设“备用金”科目，也可以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时，“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一般保持不变，报销时不冲销该项目而是直接贷记“现金（银行存款）”，但金额最多不能超过备用

金定额。如下例的会计处理是：

【例】月初某企业拨付定额备用金 5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500

　　贷：现金　　500

月中报销差旅费 320 元，补付备用金：

借：管理费用　　320

　　贷：现金　　320

3. 问：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票的区别在哪里？

【答】“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在途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不通过该科目核算，而是通过“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核算。

尽管在名称中都有“汇票”两个字，但是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票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银行汇票是和商业汇票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们的归属如图所示：

类　别	子　类	出票人	是否需要承兑
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商业）汇票	一般企业	需要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商业银行	不需要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并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企业用自己的款项换取了银行开出的汇票后，对这张银行汇票依然享有所有权，所以应将其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银行承兑汇票是商业汇票的一种形式。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例如，企业 A 开出一张商业汇票，委托 B 支付一定金额给 C，只有 B 承认付款（承兑），C 才会得到保证。如果 B 是另外一个企业，这样的汇票就是商业承兑（商业）汇票；如果 B 是一家银行，这样的汇票就是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因为款项还没有支付，开出这张汇票的 A 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就需要记入“应付票据”；因为款项还没有得到，收款人 C 拿到这张汇票只能记入“应收票据”。

4. 问：企业在银行存款账户中可动用的资金余额为 500 元，但能否签发面额为 800 元的商业汇票？能否签发面额为 800 元的银行汇票？

【答】可以签发面额为 800 元的商业汇票，而不可以签发面额为 800 元的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企业签发的票据，必须要有另外一个企业或银行进行承兑，只要承兑人对该票据进行承兑，该票据就为合法有效，而无须考虑出票人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因为承兑人向持票人付款，出票人向承兑人付款，承兑人最终向出票人求偿时，出票人可能已有足够的资金。

银行汇票的签发人不是企业，只有银行才可以签发银行汇票。在银行汇票业务中，银行不会为企业垫款，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是不能够得到银行汇票的。

5. 问：异地票据贴现时贴现期如何计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天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由此可见，对于异地票据贴现，贴现银行要多收 3 天的贴现息，其计算公式如下：

异地贴现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天数＋3)÷360

【例】2001 年 6 月 1 日，某企业销售商品收到面值 10 000 元，票面利率 6%，期限 6 个月的商业汇票。10 月 2 日，该企业将上述票据拿到银行贴现，贴现率为 8%。该企业对商业汇票只在半年度末计提利息， 6 月 30 日对票据计提利息 50 元。假定该企业与承兑企业不在同一个票据交换区内，票据贴现时影响 10 月份的财务费用的金额为多少？

【分析】贴现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天）在正常计算的结果上再加 3 天，应为 63 天（30＋30＋1－1＋3）。

票据到期值＝10 000×(1＋6%×6÷12)＝10 300 （元）

票据贴现息＝10 300×8%×63÷360＝144.2 （元）

贴现所得 ＝10 300－144.2＝10 155.8 （元）

票据账面价值＝10 000＋50＝10 050 （元）

对 10 月份财务费用的影响＝10 155.8－10 050＝105.8（元）（贷方）

6. 问：带息应收票据贴现到期后，承兑人银行账户不足支付，银行将已贴现票据退回申请企业，申请企业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中是否包括应收票据的利息？

【答】包括应收票据的利息。申请企业应按该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借记“应收账款——原出票企业”，贷记“银行存款”。当然，如果银行不要求立即支付该票据的本息而是转为逾期贷款，企业应该借记“应收账款——原出票企业”，贷记“短期借款”。

【例】B 公司 6 月 10 日将一份 A 公司 5 月 10 日签发的，面值 50 000 元，期限 3 个月，利率为 9%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贴现率 12%。票据到期后，付款单位 A 公司无法支付，同时 B 公司也无法偿付银行，B 公司收到银行通知，将该票据款转为逾期贷款处理，请问 B 公司应确认的贷款金额是多少？

【分析】此时不需要考虑贴现时的计算，直接计算票据的本息即可。银行将把票据的全部本息作为逾期贷款：

本金＝50 000 （元）

利息＝50 000×9%×3÷12＝1 125 （元）

B 公司转入逾期贷款的票据本息额＝50 000＋1 125

＝51 125 （元）

7. 问：应收票据是否要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是否要计提坏账准备？

【答】在会计核算中，可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按其科目余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

兑，商业票据的安全性相应地也就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高，因此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当然，如果应收票据无法收回时，转入应收账款后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由于对方将用货物予以抵付，企业收取实物的风险一般要比收取现金的风险小，因而也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在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转入其他应收款后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8. 问：销货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是否需要考虑“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答】与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不同，销货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时不考虑以前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数额，而是简单地累计每期应计提数，会使坏账准备的累计金额逐渐增大。由于销货百分比法可根据本年度实际的销货情况、信用政策修正坏账率，因此本年度确定的坏账与本年的销售收入相配合，以前年度坏账准备余额不受本年度坏账计提数的影响。

【例】某公司 1999 年起采用销货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1999 年赊销金额 500 万元，2000 年上半年确认坏账损失 3 万元，下半年收回已作为坏账损失处理的应收账款 2 万元，2000 年赊销金额 400 万元。请计算该企业 2000 年末坏账准备科目余额金额。

【分析】销货百分比法是简单相加，所以无须考虑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

2000 年末坏账准备科目余额 $=500\times1\%-3+2+400\times1\%=8$（万元）

9. 问：企业如果用资产换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如何入账？

【答】企业以应收款项换人应收款项，或者以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换入应收款项的，如果换人应收款项的原账面价值小于换出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账面价值的，按照换出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换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大于换出单位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期末时以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换人应收款项的原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换出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账面价值的，按换入应收款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换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换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大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增加坏账准备处理。

企业以一项资产同时换人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或者以多项资产换人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的，按照换人应收款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换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换人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各项换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他各项换人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全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换人应收款项入账价值后的余额进行分配，并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换入的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

10. 问：实务操作中，长期客户的购货方根据每次收到的结算发票，结合自己的资金状况不定期不定额付款，以致后期的付款无法区分是支付哪一批的购货款，这种情况下应当如何确定账龄？

【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由此可见，对期末应收款项账龄认定可采用实际账龄法和先进先出法两种方法。下面举例分别说明：

［例］A公司1997年12月31日应收B公司货款800万元，账龄为2年以上；1998年12月增加应收B公司货款200万元，同月B公司支付A公司200万元。A公司1998年12月31日应收B公司货款余额800万元。

（1）实际账龄法：如果B公司支付200万元是偿还1997年度的应收账款，则A公司1998年末3年以上账龄600万元，30天以内账龄200万元。如果B公司支付200万元是偿还1998年度的应收账款，则A公司1998年末800万元余额全部是3年以上账龄。

（2）先进先出法：A公司1998年末3年以上账龄600万元，30天以内账龄200万元。

实际账龄法则最准确、最合理，但要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能逐笔反映应收账款的发生及收回情况。可以看出，采用不同的方法，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不一样，期末资产金额和利润也不一样。

11. 问：已经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不论是计入“坏账准备”还是冲减“管理费用”，是否对当期损益均产生相

同影响？

【答】已经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无论采用“备抵法”还是“直接转销法”核算，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是相同的（这里“备抵法”仅讨论余额百分比法，而不讨论销货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后两种方法视具体情况而定）。在直接转销法核算下，收回坏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管理费用”。在备抵法核算下，收回的坏账，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坏账准备”，同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这样会使坏账准备的贷方余额增加，年终计提坏账准备的时候可以少计提，也就相当于管理费用减少，从整个会计期间来看，其和直接冲减管理费用对损益的影响是一样的。

12. 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如何分析列报？

【答】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会同时设立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四个账户，但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或预收、预付业务比较少的企业一般就会将“预付账款”记入“应付账款”的借方，将“预收账款”记入“应收账款”的贷方，以便于简化账户体系。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时候，应依据这四个账户所属明细科目余额的性质分开列报：应收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预收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列入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应收账款明细科目贷方余额、预收账款明细科目贷方余额，列入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目；预付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